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郭英三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13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1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2 第988號裁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03 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
04 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
05 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
06 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07 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8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9 裁定駁回之。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地點係發生於地下停車場內，並非
11 一般道路，本應依該停車場之管理規則認定，訴外人即被上
12 訴人承保車輛駕駛之許家維違反在停車場黃色網狀區域應減
13 速之規則，即應負完全肇事責任。原審竟引用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認定伊違反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而應負
15 擔較重之肇事責任，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
16 明：(一)原判決廢棄。

17 三、經查，原審就本件肇事責任之認定，已於得心證之理由(二)：
18 「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
19 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本件事故在停車場內之交
21 岔路口，『郭員（即上訴人）駕駛9A-1405自小客，與許員
22 （即許家維）駕駛之BEW-5912左前車門及左前輪胎磨損，9A
23 -1405右前保險桿葉子板破損、車燈磨損』等語，有非道路
24 車禍案件登記表及簡易示意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3
25 頁）」之記載，足認原審已明確載明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非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僅係參酌該規則之相關規
27 定，再綜合全辯論意旨，判斷上訴人與許家維就本件事故之
28 過失責任比例，認定上訴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
29 因、許家維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分別應負70%、30%
30 之過失責任，於扣除折舊後，按過失比例計算上訴人應賠償
31 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785元，已就其取捨證

01 據、認定事實，於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意旨無非就
02 原審證據取捨，以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不當，揆諸
03 前揭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4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05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
06 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
07 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3 法官 林萱
14 法官 劉承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許宏谷